

義大利	義大利防範高壓電磁波做法：規範 13.2 萬伏特、22 萬伏特及 38 萬伏特高壓輸電線設置，必須分別距離住宅區 10 公尺、18 公尺及 28 公尺以上。 ※住宅區學校等電纜線不超過 5000 伏特（5KV）	義大利法案： Law 22 February 2001 Framework law o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exposure to electric, magnetic, and electromagnetic fields)
德國	立法規範鄰近住宅、醫院、學校之電磁場限制	26th Ordinance enforcing the Federal Immission Control Action, Ordinances about Electromagnetic Fields came into force, 1996 聯邦法律
愛爾蘭	電纜線設置離居住房舍離 50 公尺	9
盧森堡	內政部建議建築區域與電纜線距離： 100-200KV：不少於 30 公尺 65KV：不少於 20 公尺	
斯洛伐克 共和國	電纜線設置應防護距離： 1kV 至 35kV：10 公尺 35kV 至 110kV：15 公尺 110kV 至 220kV：20 公尺 220kV 至 400kV：25 公尺 超過 400kV：35 公尺	Act No. 70/1998 Coll. Of National Council of Slovak republic on power engineering
丹麥	預防原則建議高壓電纜線與住宅不低於 50 公尺	
芬蘭	預防原則建議高壓電纜線不接近住宅	Council recommendation (EC/519/1999)
西班牙	立法禁止房屋建築住家六公尺內裝置電纜線電導體等設備	制定法律
瑞典	避免學校幼稚園接近高壓電纜線	
賽普路斯	建議電纜線設置離建築最低距離：66kV：13 公尺 132kV：15.5 公尺 220kV：20 公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然當人民溢繳稅額時，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負擔退稅之責任，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未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211 件，且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使得民眾強烈質疑行政機關明顯「行政怠惰」，疑有刻意侵占民眾財產之嫌，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並立即將溢繳金

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以維護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鑑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然當人民溢繳稅額時，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負擔退稅之責任，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未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211 件，且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使得民眾強烈質疑行政機關明顯「行政怠惰」，疑有刻意侵占民眾財產之嫌，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並立即將溢繳金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以維護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新加坡為例，當納稅義務人溢繳稅額之金額低於 15 星幣（約新台幣 360 元）以下之案件，雖然行政機關不主動退稅，但行政機關卻主動協助溢繳納稅義務人可在下期繳稅時期直接抵扣，反觀我國相關機制，除行政機關不積極處理人民溢繳稅額案件外，更藉口行政機關退稅人力不足而消極看待該事件。

二、為此，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清查近 15 年內人民溢繳而行政機關未退稅之案件，並立即將溢繳金額加計利息退回於人民，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鄭麗君 潘孟安 葉宜津 陳明文 許忠信
尤美女 許智傑 邱議瑩 陳亭妃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劉委員櫂豪等 15 人，有鑑於棒球乃有「台灣國球」之美稱，但現今政府對於棒球之關注焦點，卻以球員是否打進世界性比賽而予以投注關愛眼光，忘記棒球國手的培育必須從小開始注入資源。花東地區長久以來為培育棒球好手之搖籃，但卻屢屢因教育或培訓資源分布不均，讓培育工作漸漸枯萎，以致眾多天賦異稟的年幼棒球好手運動之路遭受阻礙。建請行政院體育署應積極重視體育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忽略偏鄉地區之窘境，健全運動人才之制度性培養，全面檢視花東地區之基層培育工作，並以專案之方式採行專案優先區，由偏鄉地區以外加經費方式處理。此外，亦應整合原民會及花東地區各校校長、教練及領隊參與研商，以振興棒球運動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劉櫂豪等 15 人，有鑑於棒球乃有「台灣國球」之美稱，但現今政府對於棒球之關注焦點，卻以球員是否打進世界性比賽而予以投注關愛眼光，忘記棒球國手的培育必須從小開始注入資源。花東地區長久以來為培育棒球好手之搖籃，但卻屢屢因教育或培訓資源分布不均，讓培育工作漸漸枯萎，以致眾多天賦異稟的年幼棒球好手運動之路遭受阻礙。建請行政院體育署應積極重視體育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忽略偏鄉地區之窘境，健全運動人才之制度性培養，全面檢視花東地區之基層培育工作，並以專案之方式採行專案優先區，由偏鄉地區以